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鈺倍
電話：03-8227991
傳真：03-8225998
電子信箱：g934100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政字第11001448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農糧署函(376550000A_110014481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農糧署釋示，有關農民持辦理信託登記土地，得否申報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相關措施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0年7月21日農糧產字第1101015677號函(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基層農會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

